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关于上海百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致：上海百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百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于 2022 年 5 月 20 日召开。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公司委托，指派经办律师以视频方式出席并见证本次股东大会。

本所律师遵照《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的有关执业要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及《上海百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出具本法律意见。

本所律师系根据对事实的了解和对法律的理解，在对所有相关文件、资料和信息进行核查判断的基础上，依法对本次股东大会有关事项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律师同意公司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必备文件公告。本所律师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严重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并愿意为此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

公司董事会于 2022 年 4 月 30 日发布《上海百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以公告方式向全体股东通知了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日期、时间、地点、审议事项、召集人和召开方式，说明了股东有权出席会议，也可委托代理人出席和行使表决权，告知了有权出席股东的股权登记日、登记方式以及会议联系方式等事项，并说明了本次股东大会的网络投票安

排,告知股东可在现场会议当天特定时段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会议通知作出提示,本次股东大会可能因为上海市防疫政策要求采用线上方式举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通知在本次股东大会召开二十日前发布,通知要素齐备。

2022年5月14日,公司进一步发布《关于疫情防控期间参加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相关注意事项的提示性公告》,鉴于目前上海市新冠肺炎疫情形势,为严格落实疫情防控相关要求,同时保护股东、股东代理人和其他参会人员健康,依法保障股东合法权益,公司对股东大会有关事项进行了相应调整,建议股东以网络投票方式参会,并调整现场会议召开方式为通讯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的具体内容已在公司此前发布的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第九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及《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材料》中予以充分披露。

(二)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

为满足上海市新冠疫情防控要求,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于2022年5月20日13点30分以通讯会议方式召开,网络投票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当天网络投票系统正常。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召集人资格和出席会议人员资格的合法有效性

(一) 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其于2022年4月28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上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关于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

(二) 出席及列席会议人员

经验证,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49名,代表有表决权股份990,761,292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5.5307%。

经本所律师查验,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的参会资格均合法有效,

其中网络投票股东资格在其进行网络投票时由系统认证。

除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外，出席或列席本次会议的还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见证律师。该等人员均具备合法有效的参会资格。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和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合法有效，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一）审议内容

经验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共审议议案十项，即：

- （1）《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2021 年年度报告全文和摘要》；
- （4）《2021 年度财务决算及 2022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 （5）《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预案）》；
- （6）《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进行 2022 年度财务审计的议案》；
- （7）《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进行 2022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的议案》；
- （8）《关于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及预计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及金额的议案》；
- （9）《关于与百联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签订<金融服务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10）《关于申请发行不超过 50 亿元超短期融资券的议案》。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审议内容与公告列明相符，不存在对未经公告的临时提案进行审议表决之情形。

（二）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前述议案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代理人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了表决，其中现场投票情况由公司按《公司章程》规定进行计票、监票，网络投票表决结果则由指定服务商汇总提供。按照会议规则，同一表决权在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为准，会议并对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适用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制。根据表决结果，本次

会议的全部议案均获有效表决通过。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合法有效；会议表决程序合法，表决结果和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三份，无副本。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上海百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负责人：李 强 李强

律师：马敏英 马敏英

丁逸清 丁逸清

二〇二二年五月二十日